

貴州政報

no. 65

貴州政報

要電

電軍府准省議會咨議決請錫以王總司令國葬并將事蹟付史拏究奸  
邪由

廣東軍政府鑒王總司令文華桿衛黔疆輔翊民國奔走國事久歷戎行比年  
一致護法百折不回乃因鞏固西南留駐滬濱方倚長城之重竟遭博浪之椎  
噩耗傳來軍民悲慟頃准省議會咨已電懇

鈞府俯念故王總司令勞苦功高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史乘錫以國葬藉表殊  
勳嚴拏奸宄以伸國法而慰英魂等由此間輿論一致贊同所有付史緝兇擬  
請早日發布明令錫予國葬一節並請交國會議決毋任待命之至除率屬開  
會追悼派員迎櫬外特電祈核貴州省長任可澄漾印

貴 州 政 報

第六十五號



公斷庭於應受訴訟事件及其辦理手續之案卷註明日期並保存之

### 第五節

每一有關係之國各得派一秘書官此項秘書官應組織公斷庭之混合秘書廳秉承該庭之命令辦事該庭得委用必要之職員一人或數人佐理職務

### 第六節

公斷庭於應受之任何問題及事件依有關係各方面所出之憑據證言及消息決定之

### 第七節

締約各國擔任給予公斷庭一切必需之便利及消息以利該庭之調查進行

### 第八節



訴訟時所用之語言如非另有協定則應在英法義或日本語言中由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擇定之

### 第九節

每庭開庭之地點及日期應由庭長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有該管法庭於第三第四第五或第七各段所指之事件內已經或現在宣告判決而該判決不合於各該段之規定則因此受有損害之方面應有要求賠償之權利由混合公斷庭核定混合公斷庭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如事屬可行則履行以上所指之損害賠償使各方面回復舊奧帝國法庭宣告判決以前所處之地位

### 第七段 工藝所有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本約規定外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  
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所指巴黎及培納國際公約所說明

者應自本約實行日起在締約各國領土內重行成立或恢復以惠戰爭狀態開始時應享此項權利之人或其原主又凡工藝所有權或文學或美術著作之出版曾經請求保護者假使戰事並未發生在此戰事期內本可獲得權利則此項權利應自本約實行日起承認並成立之以惠應有此名義之人

但由一協商或參戰之立法行政機關對於舊奧帝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在戰事期內按照採用之特別辦法所已成之行爲依然有效並繼續其完全效力

凡奧國或其人民或舊奧帝國人民或用舊奧帝國人民之名義不得因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政府或代表該政府者或得該政府許可者在戰事期內使用其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亦不得因出售販賣或適用此項權利使用無論何種之出品機具物品及物件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如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其法律在本約實行時有效而別無規定者則因履行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辦法所發生之任何行爲及任何舉動所負或所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上述之人之他項債權受同樣之辦理又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由舊奧帝國政府採用特別辦法所得之款項亦應與奧國人民所有他項債務視同一律

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對於奧國人民按照其本國法律在戰前或在戰期內所獲得或在戰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除商標外)無論其自行經營此項權利或許予經營之執照或保存此項經營之稽查或其他方法得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視爲爲國防或爲公益或爲確保奧國對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奧國領土內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公平待遇或爲擔保奧國按照本約所訂一切義務之

完全履行皆所必要至在本約實行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協商及參戰各國如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則限於爲國防或爲公益所視爲必要時方可執行以上所指之保留權利

遇有協商及參戰各國適用前項規定時應許以賠償或合理之租金此種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應付於奧國人民之其他款項受同樣之辦理如有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自茲以後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全部或一部之任何讓渡或任何特許而其結果有礙適用於本條之規定者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視爲無效

凡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包括在公司或營業之內而該公司或營業由協商或參戰各國曾按照戰時特別法律辦理清理或應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乙)項辦理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後至少須給締約各國人民以一年之期限



無增加稅亦無他項罰款俾此項人民履行任何行爲實行任何程式交納任何稅款總言之履行每國法律及規則所載之一切義務關於取得保存或反對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者此項權利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業經獲得或自此日以後假使並無戰事經戰前或戰期內之請求所可獲得者但在美國境內倘已經法庭判決則本條不能給予重行干涉訴訟之權利

工藝所有權之權利如因未能履行行爲或實行程式或交納稅款而喪失者除關於憑證或圖樣由每協商或參戰國採用其所審爲公平必要之辦法以保護第三者在其失權期內曾經經營或使用此項憑證或圖樣之權利外應回復效力又發明之憑證或圖樣屬於奧國人民而因照此回復效力者則關於發給特許狀應繼續受戰事期內曾經適用之法律以及本約之一切規定

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本約實行日止此時期不能算入經營憑證或使用商標或使用圖樣預定期限之內至憑證商標圖樣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尙屬有效者則自本約實行日起二年期限屆滿之前不得僅以未曾經營未曾使用之故因之喪失或因之取消

第二百六十條 一九一一年在華盛頓修訂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第四條或他種契約或現行法律所載關於發明憑證或使用模型之請求存案或註冊及商標圖樣模型之註冊其優先期限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尙未屆滿者或在戰事期內發生者或假使並無戰事所可發生者均應由各締約國准予展期以惠其他各締約國之一切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至六箇月期滿爲止

但無論何締約國或無論何人在本約實行以前曾以善意持有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而與要求優先期限之人相反對者則應保持該國或本人在

本約實行以前讓與此項權利之經理人暨特許人享用其權利不應以此項展期有所妨害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起任何訴訟或他種法律手續作爲違法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一方爲舊奧帝國人民或在舊奧帝國土內居住之人或在該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在各該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或在戰事期內由此項人等讓與權利之第三者不得因他方領土內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期間內發生事故得以視爲妨害戰事期內所存在或按照以上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條所規定應重行成立之工藝或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或執行要求

自本約簽字之日起一年期內該項人等如有因一方在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一方在奧國境內出售或販賣在戰事開始之日以至本約簽字之期

間內所產或所製之物品或發行文學美術著作以及該項物品之取得及繼續使用無論何時爲侵犯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者亦不應受理惟聲明如持有此項權利者在戰事中曾有住所或工商營業所在奧匈軍隊佔領地內者此項規定應不適用

一方爲美國一方爲奧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住居各該國領土內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舊奧帝國人民在戰事開始前所訂關於工藝所有權權利之經營或文學美術著作物之翻印其特許合同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在協商或參戰國與舊奧匈君主國之間應視爲業已解除但無論如何此類合同之原始享受者應有權自本約實行起六箇月期內向持有該權利之人要求新特許之讓與其條件如缺雙方協定則此項權利按照某國法律曾經獲得應由該國於此事有正當資格之

法庭核定之如此項權利獲得之特許係按照舊奧帝國法律者不在此例  
遇此情形其條件應由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之該公斷庭  
有必要時亦得核定在戰事期內因使用此項權利審爲正當應付租欸之  
數

按照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法律讓與關於一切工藝文學或美術  
所有權之權利之特許仍應有效並繼續發生其完全之效力不得因在戰  
前所存在一特許之繼續而受妨害如此項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所讓與之  
特許曾許予在戰前所訂特許合同之原始享受人時則應視爲戰前特許  
之代替者

如在戰前爲工藝所有權之經營或文學悲劇或美術之著作翻印或開演  
在戰事期內按照所訂任何合同或任何特許而曾付關於第二百四十九  
條(乙)項所指之人之所有權之欸項此種欸項應接本約與上述之人之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通令公布貴州自治籌辦處條例由

爲令知事茲制定貴州自治籌辦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條例

第一條 因謀貴州地方自治之施設於省長之下特設自治籌辦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一切籌辦自治事宜坐辦一人輔助處長

執行一切籌辦事務但處長得由省長兼任佐辦由省長委任

第三條 本處關於籌備自治事項對於本省各縣行政官吏及公共機關

得以命令行之各縣行政官吏及公共機關呈報事件均直接本處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編譯調查三課每課置主任一人因事之繁簡得置

貴州政報

課員一人至四人及僱員若干人

總務課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編譯課分掌編輯翻譯事宜

調查課分掌調查戶口財政教育交通實業衛生警察慈善事業及測量  
各自治區域事宜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爲籌議及決定一切自治事宜特設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長一人由坐辦兼任委員十人由處長於富有學識經驗者選任之但本  
處各課主任及自治研究所所長得兼任之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爲養成自治人才起見特設自治研究所

自治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由處長委任

# 貴 州 政 報

自治研究所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課及自治研究所關於重要事項得隨時提交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 本處處長及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非現職人員得酌送輿

馬費

第九條 本處自各級自治完全實行時即取銷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有未適宜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治籌辦處機關之組織

文牘.....一人

總務課會計.....一人  
(主任人)

庶務.....一人

本署公文

# 貴州政報

處長 (二人)

(坐辦  
二人)

編譯課  
(主任二人)

調查課  
(主任一人)

委員會

研究所  
(所長一人)

編輯

翻譯

戶口  
財政  
教育  
交通  
實業  
衛生  
警察  
慈善  
測量

文牘

會計

庶務

二人至四人

二人至四人

二人

十人

一人

一人

報

政

州

報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通令公布貴州選舉籌備處條例由

爲令知事茲制定貴州選舉籌備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條例已登本報五十九號法規欄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貴陽縣據尙節堂管理員呈送老堂各所節婦頂屋銀兩數目清冊由案據尙節堂管理員倪豐本呈送老堂各所節婦頂屋銀兩數目清冊到署查該老堂頂屋銀兩輾轉相沿幾成習慣長此以往爭執必多公款雖屬支絀孤嫠應善安置除指令外合將清冊令發該知事遵照仰即將該老堂各所節婦頂屋銀兩查明冊內所開數目是否確實妥籌解決方法以除積習而惠孤嫠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妥擬呈核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貴州州報

令購穀委員唐植堃速將各縣穀款掃數收解由

案據甕安縣知事賈一民呈覆內稱該縣代繳穀價除收解外尙實欠洋一千六七百元該欠戶等不日唐委員已收用過若干即日前繳之數唐委員尙未照成扣讓等情請核一案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員開單呈報各縣下欠穀款總數前來當於二月五日令飭尅期前往各該縣會同掃數收解在案迄今月餘未據呈報收解殊屬玩視茲據該縣呈覆除指令外合將原文抄發令仰該員遵照立即會同該縣掃數收解清欸勿再藉延致干嚴究并將現在何縣催收情形尅即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安順縣據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該縣學務情形由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周用光呈報視察該縣學務狀況據稱該縣縣視學黃家政確有嗜好品行不端前經吳省視學呈請取銷在案應請更換等語該黃家

貴

州

政

報

政既經該視學查明確有嗜好自應更換查有湯盤歷任該縣教務多年堪以委充斯職仰即照委接充并飭每年至少須視察全屬學務二次認真辦理爲要至該縣教育經費現存有留學補助費五千餘兩該縣師資及實業人才均屬缺乏現在此項補助費既未動用可移此款舉辦師範講習科及乙種實業學校培養人才應即遵照辦理至縣立高小暨國民學校校長金象鼎辦事認真又常捐物品獎勵學生故有半年不曠一課者至數十人之多其校風之良成績之優實爲該縣學校之冠足見該校長熱心辦事應由該知事查明該校長辦學事實照章呈請獎勵以昭激勸石板房區立高小無兵式體操應飭照章加入私立集成學校因常年經費支絀各教員薪資菲薄辦理殊少精神應飭認真辦理爲要二舖區立國民學校常年經費係抽收該處場款年入甚鉅而辦理亦少精神且以四書對偶等書參雜教授尤屬不合應嚴飭認真辦理勿得敷衍致糜款項鮑家屯區立國民學校學生任意曠課致程度不一應飭

貴

州

政

報

嚴加管理免誤青年私立貞靜女學校校地係借周劉官屯私立國民學校因經費困難辦理不善業經該視學函請該知事將周官劉官兩處學校歸併辦理原提劉屯廟租三十石今年被該屯首人陳會等侵食十一石應由該知事傳案嚴追以重學款么舖區立高小暨國民學校該省視學到校視察時高小僅有學生四人國民班僅有學生五人詢據教員面稱因正逢場期學生到校頗少而觀察校舍窗牖破壞并未糊紙操場則青草離離似早已停課者此種有名無實學校應由該知事責成該承辦人等認真辦理如仍照前敷衍搪塞定將該承辦人等勒令賠繳歷年所用經費以爲敷衍塞責者戒私立成德學校經費支絀恐難久持應由該知事設法維持至該縣宣講所雖有各區講員名目從未下鄉宣講一次實屬有名無實應即認真整飭并以宣講所長兼任中區講員不另支薪以節糜費所有該視學呈報各情合行訓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貴

州

政

報

#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平壩縣據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該縣學務情形由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周用光呈報視察該縣學務狀況據稱該縣縣立高小學  
校原有學生八十餘人該視學視察時僅有三十餘人多有任意曠課者殊失  
管理之道應飭該校認真管理不能聽其任意曠課致荒學業又該校學生有  
貧不能購書者對於各教科書多用抄錄錯訛殊多亦非正辦應由該校購發  
以昭劃一至中區區立國民學校原僅辦國民班四班嗣因經費有餘擬添辦  
高小一班屢請該縣立案均未批准其用意誠恐有礙縣立高小招生此種顧  
慮殊屬荒謬應查明准其添設不能因縣立高小招生困難阻止設立也又區  
立女子國民學校自上年因事解散後現雖勉力維持終難恢復原狀故學生  
多有任意曠課者應轉飭該校認真管理該校學生非經請假不得無故曠課  
並於請假後須通知學生家庭以防弊端又南區私立日新高小學校及私立

貴州政報

共和學校經費均異常支絀但兩校承辦人陳煥白焜等均屬熱心辦事實屬難得應由該知事設法從優補助以資維持至共和學校授有經學一科殊與定章不符應令取銷又私立承啓國民學校教員劉家英兼任他鄉教務每因兩水阻隔不時曠課殊非正辦應飭該校另聘教員接替以免荒度所有該視學呈報各情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案准 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請嚴禁學生不准購買數學詳草鈔錄塞責由

教育部咨開查學校教授方法應以啓發自動爲主數學一科爲科學之基本關係至爲重要學生必須冥思苦索習演純熟方能致用近來各學校學生往往購買書肆所印行之數學習題詳草鈔錄塞責以致漫不經心殊於自動之原理相背亟應嚴禁在校學生不准購買此項詳草以矯此弊相應咨請轉飭



貴

州

政

報

各學校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省各學校學生對於數學一科因其習題艱深難於演習多有購買此種習題詳草照樣鈔錄敷衍塞責者本省長已早有聞而以中等以上學生爲尤甚此種情形如不設法禁止恐將來學生對於此科因有藍本不肯認真研究殊乖教授數學之旨茲准部咨嚴禁前來除分令外合行訓令該知事即便轉令所屬各學校一體認真嚴禁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考查各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務令撤換改派師範生接充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師範生在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項事業各地方師範中小等校管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僅先分別任用一節本部曾於六年

貴州政報

一月通知在案現各省區所有學校遵照此案任用師範人員以充管教職務者固屬不少而各師範生以服務無地來部呈請者尙實繁有徒茲特重申前案嗣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等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儘先分別任用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爲考查各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理免滋貽誤此外省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綦重凡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得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爲服務除訓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訓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并轉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駐日學生經理員趙士賢取締留日高師生支領考察費由

貴 州 政 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因度支奇絀經部務會議議決廢止留日官費生巡歷及實習暫行規則并停給巡歷旅費取銷實習費名目以節公帑當經通咨各省查照并訓令留日監督遵辦各在案現查留日高等師範學生於畢業後曾有准其考察三個月并給予考察費之例現在巡歷旅費等業經廢止此項考察費其性質實屬相同自應一併取銷以歸一律嗣後留日高師學生於畢業後志願續留考察者准其續給三個月學費不得再以考察名義支領費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經理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駐日學生經理員趙士賢遵照擬獎高工等校預科生各情由

案准

貴

州

政

報

教育部咨開據代理留日學生監督呈擬將留學日本一高高工高師預科生之學年試驗成績優良各生參照獎勵暫行章程特別給獎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獎勵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留學日本一高高工高師之預科生自應同受限制惟查此項暫行章程江前監督以醫藥費之餘款移而爲獎勵金之給予其用意實專爲鼓勵學生勤學起見留日一高高工高師預科生之學年試驗如果確有成績優良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及甲等程度者應准變通辦理酌給獎金以示優異至給予獎勵金額至多不得過日幣三十圓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長查照備案此咨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經理員遵照辦理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知事遵照表式填報國民學校暨學齡兒童調查表由

貴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呈送國民學校暨學齡兒童調查表經本署核閱其中計算填註合法者固多而錯誤者亦復不少若不予以指導不徒辦理困難且宕延時日於彙辦亦不無妨害茲特將該表計算填註諸法假設各數逐項說明仰該知事一體遵照辦理勿再忽略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知事據湖南芷江縣商會電請飭屬保護蠟商一案由

案據湖南芷江縣商會電稱芷江產蠟向由黔省上游一帶採買蟲種利溥天然人民永賴茲據蠟商蕭榮昌周勝謹艾先達等到會請願擬於二月中旬各携資本結伴赴黔誠恐道途不靜一遇匪害有失利權除發給護照并請駐芷滇軍護送外特懇鈞座俯念商艱令飭經過沿途地方文武員弁驗照放行隨時保護以期無虞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電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如有此項蠟商過境報驗確實務須酌撥警團保護勿得藉端阻難致礙商

報

政

報



業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三月

咨省議會咨請追加袁議員少奎等治喪費預算各件由

爲咨請覆議事案准

貴會咨開袁議員等在職病故現據各議員家屬請願議恤到會當經討論結果定爲每議員補領治喪費叁百元運柩費每站拾元各以該議員坐家距省遠近計算經衆可決等語並造具追加預算書咨請令廳照發等由准此查袁議員少奎病故既經

貴會議決給卹自屬可行但此案議決之動機係根據現時病故之袁議員對於從前病故各議員似不能發生法律關係且議決案本具有法律之性質而法律不溯既往實屬不易之原則茲以數年前之事實與現時法案之動機混合爲一議決於法理亦有窒礙復查舊國會議給恤金案時其情形亦正類此

貴州政報

并無溯及已往之例是本案之議決給恤僅能自哀議員起已往之病故者不能援以爲例相應將咨送預算各件咨還希即覆議另編追加預算送署以憑轉發實叙公誼此咨

貴州省議會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三月

咨省議會准貴會議員謝紹蒼提出意見書撥款賑濟各情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准本會議員謝紹蒼等提出意見書稱赤水自去冬以匪竄擾恢復後約計損失總額在三千萬金外民生凋敝爲歷年來所未見薪桂米珠水需百錢一挑除原文不錄外後開函應咨請查案先行撥還以蘇民困如災情重大再由賑款項下酌撥數千元以繼其後經衆可決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赤水災案前於九年九月十八日准

貴

州

政

報

貴會咨據該縣公民吳蔚修等以水災浩大損失不貲等情請由省撥款賑濟等由到署當經本署由各縣賑濟費項下酌給黔幣二千元令發該縣承領賑濟在案至稱該縣陳前知事鴻爵將地方捐款八千二百餘元遵令呈解買炮一節本署無案可稽惟購買槍炮事屬軍事範圍此種款項能否退還應俟咨請

黔軍總司令部查案咨覆再行核辦茲准前由相應備文先行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貴州省議會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墾植局據呈該局十年度歲出歲入概算書由

呈書閱悉查所陳各節雖屬實情惟目前收支不敷甚鉅各機關十年度經費能否照九年度開支尚不可必若再增加斷難為濟來書所加各數除該局長

貴 州 政 報

月薪着減爲五十元司事仍用一員見習員勿庸增設工役工資應照九年度預算切實核減外其餘均照編列茲將歲出概算書發還仰即遵照另行編送來署以憑核轉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法政學校據呈該校十年度歲出概算書由

呈書閱悉查現在庫欸支絀萬分各機關十年度經費能否照九年度開支尙不可必若再增加斷難爲濟來書所加各數除會計庶務各設一員年加薪俸一百六十餘元應准照列外其餘所增之筆墨紙張伙食薪炭油燭修繕各費八百數十元并非必要之需應根據九年度預算切實核減茲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另編送署以憑核轉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財政廳據呈商號恆豐永控玉屏局橫徵一案由

貴

州

政

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商號續呈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查覆此項稅票期限若干日有無明文規定旋據該廳專案呈稱落地稅票期限擬定爲三箇月甫經核定令知各在案是此項稅票前既未將期限定明何以該廳指令玉屏局文中竟有本省落地稅票係以三箇月爲有效期限之語足見該商號呈稱欺朦各情不爲無因仰仍遵前令將該商號呈件內開事理逐一澈查分別擬議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庇是爲至要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榕江縣據呈報格斃盜匪石有開等一案由

呈暨供贓各摺均悉此案盜犯石有才等既據訊供係共同行劫商船貨物之正犯亟應依法懲辦該知事並不遵照法定各程序呈請核准先行槍決未免專擅姑念該縣因邊防吃緊從寬加以申斥嗣後對於此種案件務須遵照各法定程序辦理仍將本案正式供判補送以憑核明備案切切供贓冊併存此



令

#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據呈請通行部定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

辦法由

會呈及抄件均悉據稱此項辦法係屬法律性質並非部頒普通命令應准照案通行以昭劃一又嗣後部行關於法律規章如與護法宗旨不相抵觸者併准通行抄呈存此令

##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威甯縣據呈得勝坡紳耆陳其相等請復委分縣各情由

呈悉查赫章與得勝坡兩處雖同爲滇黔要衝然就地勢民情戶口而言該得勝坡分縣實有移駐赫章之必要且既經遷移就緒並由署刊發鈐記啓用在案豈能率議變更該得勝坡紳耆陳其相等所請復委分縣一節應勿庸議仰

報 政 州 貴

貴州政報

即轉知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 蔣香稽查局委員陳德燿據呈請添設王母分縣由

呈及附圖均悉查此案曾經覃總辦夢松提議於前貞豐公民章文輝呈請於後均議緩辦現在大局迄未解決所請添設該分縣之處暫勿庸議圖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前仁懷縣知事熊肇洲據呈以扣俸錯誤請飭更正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疏脫監犯羅級陞等五名到署當經明白指令並查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各款規定該縣疏脫監犯羅級陞係判處無期徒刑照該條一款應扣月俸三分之一又疏脫蔡萬軒蔡老么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又疏脫張占清係判處三等有期徒刑照該條二款應扣月俸十分之二又疏脫楊步高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照該條三款應扣

貴州政報

月俸十分之一並照但書規定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該知事疏脫監犯至五名之多自應並照但書展長扣俸期間當令財政廳照章扣存旋據該廳呈覆於該知事應領六年四月起至八月止公經費內扣存銀三百八十元本署覆核尙無不合當經令准在案茲據所呈各情不免誤會惟查該知事當日疏脫人犯係因公出署隨即緝獲張占清楊步高二名其情不無可原姑從寬作扣罰俸三月合銀二百二十八元餘二月銀一百五十二元免罰除訓令財政廳知照外併仰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貴陽縣據呈報八九兩年分課桑情形由

呈悉該縣八九兩年發栽損失各桑既據查明係由雹害及天氣亢暘之故向有可原從寬准暫免議但須責成及時補足認真培護嗣後如再無成績即照章處罰存桑七十萬株併應趕速分配所稱第二期應發桑秧種種困難屬實

貴州政報

准暫緩辦仰即分別遵照對於發種之桑務分區派員指導監察俾期全數成活列表具報一面督飭設法育苗預備明春分發不得因二期應植之數呈准暫令從緩遂將前此未發及各區已種各桑概置不問致墮前績並望該知事於此次赴鄉查勘之際將蠶桑利益及政府提倡苦心認真剴切開導提起民間樹桑興味祛其阻力樂於領栽或可由漸進以徐圖普及尅期課功藉樹各縣模範爲要此令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局遵限繳解稅款並逾限記過儆戒由

照得各縣局每月征獲稅款例應於下月十號前起解到廳即有坐支撥兌情事亦須造具正式文冊遵限呈報查核若稍遲延亟應分別議處迭經重申明令並照章罰辦有案及查上年各縣經征稅款逾限許久猶未據解前來曾經由廳查取職名開具清單議呈

省長請予懲處茲奉

指令開呈及清單均悉查各縣解款日期早經規定通行有案據稱水城各縣知事征收稅款延不報解實屬故違定章自應查照來呈分別懲處以示儆戒除註冊外所有水城各縣知事曾雲等二十一員應得記過罰俸處分即由該



貴州政報

廳分別執行並令各該知事遵照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呈清單令仰該委員一體遵照所有按月征款務須照章遵限繳解若有撥兌坐支事實亦應按限造具正式解款文冊呈廳以憑核辦嗣後倘再逾違定卽照章懲處決不寬假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清單各一紙

呈爲查明遲解稅款各縣知事另單開具職名伏祈

鑒核懲處事案查修正遲解稅款處罰簡章第二條規定各縣局上月征存稅款限下月十號起解又第三條無特別證明事實逾前條規定期限者分別處罰等語其處罰規定分罰俸撤任兩種以逾限日期之遠近定之計逾限十日以上者罰一月俸三分之一二十日以上者罰一月俸二分之一一月以上者罰全月俸四十日以上者撤任此項簡章前經並同各縣局距省程限表呈送

貴州政報

前都督查核批准通行遵辦並曾查明遲解稅款之各縣知事援照是項簡章呈請

前省長分別處罰有案今查各縣局征存之款竟有逾限至數月之久迭催未解者縱謂沿襲成案多由收入項下坐支公經等費或撥支軍餉然款均係抵解不過加多取具領款總收據或印收具文呈送之一層手續卽有稽延當不致逾越二十日以外若不照章懲處定章幾成虛設且任意遷延實屬違背功令惟念近來地方多故各該縣知事或因應付軍事職務較繁或因匪患未消長途堪慮按之時勢情亦不無可原擬請酌量變通辦法將原章規定撤任一部處分暫緩實行並請將逾限日期從寬展爲逾限一月以上者罰月俸三分之一二月以上者罰月俸二分之一三月以上者罰全月俸四月以上者除罰全月俸外並另記大過一次以昭警戒而免效尤嗣後如再有敢於違誤者卽行照章嚴懲決不姑寬除查明遲解稅款各縣知

貴

州

政

報

事另單開具職名附呈外所有擬請懲處遲解稅款各員緣由理合具文呈

祈

鑒核令示施行謹呈

貴州省長任

計呈清單一紙

財政廳廳長段家榕

謹照呈擬辦法將應請懲處各員開具職名呈祈

鈞鑒

計開

逾限一月以上應罰月俸三分之一者

水城縣知事曾雲 解至九年十一月分

興仁縣知事劉祖沆 全前

貴州政報

石阡縣知事李退谷 全前

威寧縣知事閔永濂 全前

省溪縣知事蔣亦瑩 全前

清鎮縣知事龍爲霖 全前

后坪縣知事喻德芳 全前

逾限二月以上應罰月俸二分之一者

册亨縣知事劉 濬 解至九年十月分

下江縣知事和 恂 全前

關嶺縣知事陳鍾華 全前

平壩縣知事楊 邁 全前

綏陽縣知事陶汝羹 全前

思 縣知事潘富文 全前

貴

施秉縣知事朱嗣元 全前

逾限三月以上應罰全月俸者

江口縣知事李奇光

大定縣知事張鑑 此三縣均解至九年九月分

劍河縣知事胡吉卿

逾限四月以上應罰全月俸并另記大過一次者

錦屏縣知事李應奎

此二縣均解至九年八月分

玉屏縣知事錢福蔭

邛水縣知事鄒佩瓏

此二縣均僅解至九年六月分

天柱縣知事聶瑞麟

報

政

州

貴州高等審判廳訓令



報

政

州

報

令<sup>貴陽</sup>地方審判廳長辦理婦女先後相姦應分別科斷由  
本廳刑庭各推事

案奉

司法部九二九號訓令開查婦人與多數人相姦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認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通常上祇婦女背夫或違親屬為娼時有之若僅先後與多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迭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解釋六年上字第五百八十四號九年非字第八〇號判例聲明在案是界限本極分明豈容執一以為論定乃近據各省冊報婦女先後與多數人相姦之案往往不問其犯意是否連續據以一罪論不按俱發罪分別科斷殊屬不合行令仰該廳處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廳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該廳知照此令

貴州高等審判廳訓令

貴

州

州

報

案奉

令<sup>貴陽 鄧遠</sup>地方審判廳長

辦理刑事案件毋得率予減等由

本廳<sup>刑庭 推庭 事長</sup>

司法部第八六四號訓令開前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判決鄒余氏謀殺本夫一案因被告人在縣被押適值兵燹之時安靜守法未圖脫亡援引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處斷當以情罪不符指令儆告在案比復據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黑大頭強盜殺人重案原判亦以被告人拘押多年尙知愧悔且於兵變時輔助管獄人員維持監內秩序等情為減等之理由不知刑律第五十四條得減之規定係以犯罪事實及犯人心術確有可原者為限上述各種情形核與犯罪本案并無關係以案外之事項為酌減之原因殊屬非是深恐其他各審判衙門亦容有此種誤會合亟明令申告嗣後審判刑事案件務須衡情量形期諸允協即或被告人在拘押中有監獄規則第八十一條所列各款行為認為異常出力時亦應於判決確定後據情報部酌量辦理毋得率予減等

貴州政報

致滋輕縱仰該廳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長遵照此令

貴州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sup>貴州</sup>地方審判廳長<sup>郎位</sup>合議庭判決民刑文件須註明主任由

本廳各推事

案奉

司法部九一五號訓令開查各廳合議庭民刑案件無論何人主辦於報部時應在判決或決定署名欄內註明主任字樣已於八年二月間第九六號訓令通飭在案近查京外各廳所送合議庭判決詞或決定書仍有不標明主任字樣殊屬不合用再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嗣後對於前項判決文件務須遵照前令辦理勿得視為具文該廳長負有監督之責尤應隨時攷察切實奉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推事遵照辦理此令

第六...各機關文牘 五

貴州政報

法 規

貴州種桑獎勵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促進人民種桑企業心起見凡種桑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凡縣知事呈請給獎須先行查明栽培合法附具左列各款呈由省署核辦

- (一) 種桑者姓名或團體及其住址
- (二) 桑樹所在地及面積
- (三) 定植或接活株數及每株距離
- (四) 枝式
- (五) 經過之年數

貴 州 政 報

(六) 培護狀況

每株距離須在五尺以上

第三條 省視察員如蠶桑總局代請獎勵亦應查明實況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獎勵標準如左

(一) 定植成活滿二年以上者每千株補助金五元

(二) 接換成活滿二年以上者每千株補助金十五元

(說明) 定植係由假植後永栽之謂滿二年以上實已經過三年獎金而曰補助謂補助人工肥料以促其認真培養免致始勤終怠至接桑時期大約在定植前後或同時舉行接活滿二年亦必經過三年又接桑成活手續較繁故從重給獎

第五條 個人種桑請獎者每戶須在五千元以上接活者須在一千株以上

(說明) 以每株距離五尺計每畝地可栽二百四十株五千元株即在墾種二



貴

州

政

報

十畝以外與部定植棉得獎畝數相合將來收穫葉量以每株六觔計可養蠶蟻十兩

第六條 團體種桑請獎者每組須在二萬五千株以上接活者須在五千株以上

(說明)團體多屬資本家集資辦理魄力較厚收效亦最易故給獎懸格稍嚴  
第七條 如前已經得獎之個人或團體閱三年後成績優良查明得重獎一次如有增加株數并另行計入

第八條 凡不願承領補助金者得酌給省署實業獎章或題贈匾額

第九條 個人種桑達萬株以上團體種桑達五萬株以上者得由省署咨請農商部特別核獎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並登政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以課桑案實施後新種之桑爲限

貴 州 政 報

(說明) 課桑案係民國八年一月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規定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應用之辦法

第二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稱錄事謂各軍事機關中之錄事及書記官書記長或司書生

第三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稱訴訟書類謂關於受理一種案件之全案卷宗

第四條 本則及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所載應行簽名蓋章之處若本人不簽名時可由錄事代書姓名令其蓋章若不能蓋章時得以畫押或指模代之

# 貴州政報

## 第二章 管轄

第五條 凡軍人數罪俱發而管轄各異或於審判中其管轄有變更時應仍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五條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六條 凡軍法會審之管轄有疑義時應呈由陸軍部核定如因事實上障礙不能由該管軍會審審判者得由陸軍部指定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七條 凡常人與軍人共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揭之罪同時又共犯普通刑律之罪或雖非共犯而其方法結果互相聯絡者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呈由長官核定時得由陸軍部會商司法部派員共同檢察並於組織軍法會審時派定推事二員充審判官會同審判

第八條 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所揭在任官中之軍人以授有軍官而未轉任文職者爲限如已轉任文職所犯又與軍事無關應仍由普通法庭審判

貴州政報

第三章 法庭

第九條 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組織各軍法會審時其法庭坐位依本則附件第一號表式所定

第十條 凡法庭應附設一會議室便於審判之先或後及審判中會議訊問事宜

第四章 訴訟事務

第十一條 凡被害人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條爲告訴時應呈出告訴狀依本則附件第二號書式填寫並須由告訴者簽名蓋章

若以口頭爲告訴時應由受理者飭令錄事依前項所揭書式錄其口述錄畢讀使本人聽之必與口述相符然後令告訴者與該錄事一併簽名蓋章其非被害人而爲告發或自首時應呈出告發狀或自首狀依前二項之例

辦理

貴 州 政 報

第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受理前條告訴狀或告發狀自首狀後應據狀內所載即時訊問或移時傳其到案訊問錄取口供令本人畫押立案附卷並酌量自首者情節輕重呈明長官分別禁閉看管或交保

其由該管各級長官受理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

凡訊問被告人等之供述書應依本則附件第三號書式填寫

第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二條接收普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交付告訴告發軍人犯罪案件時對於告訴人告發人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辦理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接收或由該管高級長官接收時依前條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貴州政報

逮捕現行犯到案時應將現行犯及逮捕情形詳細記載訊取口供簽名蓋章附卷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應行禁閉或看管及交保呈請長官核定施行

該管各級官長逮捕現行犯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

第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接收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交送現行犯時應令該兵官巡警將現行犯及逮捕情形詳細記載簽名蓋章立案附卷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應行禁閉或看管及交保呈請長官核定施行

其由該管各級官長接收時亦同但該管高級長官得飭所屬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爲之

第十六條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憑證統人證與物證言其規



貴州政報

定軍事檢察官搜查憑證權該管各級官長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凡搜查憑證時無論何地何人不得拒絕若不服及抵抗時得使用相當公力但在各機關應先用文件通知不及用文件時得用口頭告知在各私人處所應知照該管巡警同往不及知照時須將實在不及知照情形附記於搜查書內

第十八條 凡死傷案件應以死者傷者受害情狀爲最重要之憑證須親詣死傷場所切實檢驗並作成檢驗書依本則附件第四號書式逐項填寫簽名蓋章具報

第十九條 凡因搜查憑證認定某處所有匿藏憑證之嫌疑須嚴行搜索時得呈請長官發給搜索票知照該管巡警或其他官吏並邀請鄰佑戶長在場依法搜索事畢卽作成搜索調查書依本則附件第五號書式填寫與在場者一同簽名蓋章具報若因情勢危急不及請發搜索票或不及知照巡

警或其他官吏及邀請鄰佑戶長即逕行搜索時須將實在情形附記於搜索調查書內

第二十條 凡因搜索憑證或搜索家宅發見有應押收之物品時於押收後須作成押收物品表二份依本則附件第六號書式填寫當場對明無誤以一份交於原主或其親屬鄰佑以一份黏附於搜查書或搜索書之後幅具報附卷其於查抄備抵或沒收入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因搜查憑證認定尙有未經發見者得開明事由呈請所屬長官通知驛站郵電及鐵道各官署或其他關於運輸交通各公司託其見有關係被告事件之往來書信電報及物件等截取送案

(未完)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十年三月  
計四件

一件更換黃平等縣知事由

照得鎮遠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及地審廳民庭長由  
鎮遠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蹇先昌調任郎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所遺  
紀昌着與鎮遠地方審判廳民庭長高羣對調代理除分令外合行牌仰知  
照勿違須牌

一件更換黃平等縣知事由

照得黃平縣知事林紹猷調省另委遺缺委潘憲文代理印水縣知事鄒佩  
龍撤省遺缺委楊元楨代理貴定縣知事周樹杰着與麻哈縣知事謝國佐  
對調除分別給狀咨令外合行牌仰遵照須牌

批告

貴 州 政 報

一件清明植樹地點改在先農壇舉辦由

照得清明節植樹地點業經公布就照壁山後苗圃擇用茲查該地稍爲僻遠不甚適宜着改東門外先農壇官地舉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牌仰官民等知照須牌

一件天柱民蔣金森上訴一案據高檢廳呈覆應歸湖南會同縣管轄由爲牌示事案查前據天柱縣民蔣金森等以父兄冤仇各情續訴楊貴旺楊楚材等一案到署當經批示候催高檢廳議覆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該廳呈復該被告人楊楚材籍係湖南該會同縣本有管轄之權該蔣楊氏蔣金森等既赴該會同縣具訴並經該會同縣審理判決是本案業已經過第一審該氏等如有不服理由應即逕赴該縣上級審衙門依法上訴等情據此查該廳呈覆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牌仰該上訴人蔣金森等遵照切

切須牌

# 貴州高等審判廳批

貴

一件侯澤琛率子侯霖以審理違法呈請拒却各情辯訴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因陳庭長聲請迴避依代理次序移歸楊推事辦理又因楊推事未能就職前曾受同級檢察廳委查本案是否亦應迴避當經電請大理院電示去後旋奉覆電開效電情形固非法律所應迴避但當事人得據爲拒却之原因云云又查大理院七年抗字第六七號判例當事人恐審判官之審判有所偏頗固得聲請拒却但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爲檢察官與被告人故亦惟檢察官與被告人有聲請拒却之權至告訴人則無權聲請實不容疑等語是楊推事對於本案無迴避之原因該民等對於楊推事亦不能爲拒却之聲請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報

政

報

貴州報政

第六十五號



貴州政報

不再令行

代佈

陝西省長咨請通緝卸鳳縣知事李粹卿由

案准

陝西省長公署咨開案據陝西財政廳廳長高杞呈稱呈爲前署鳳縣知事李粹卿交代未清擅自逃逸懇請照例呈請交付懲戒並通緝歸案追辦事案查前據鳳縣知事楊丕祺監盤交代專員傅良弼會呈稱前任李知事粹卿任內交代並未算清結報乘葉盧股匪攻陷治城後奔避甘肅嗣回至寶雞在陝南鎮守使行署充任軍法官經知事委員等查悉備文咨請回縣清理任催因應並拒絕咨文亦不收受如此遷延交案無憑結束請予飭催回鳳清算等情到廳當經令飭李知事遵辦去後旋據郵局以李知事業離陝南鎮守使行署無法投遞將原令退還正核辦間復據鳳縣楊知事傅良弼監盤專員呈請訓令

# 貴

# 州

# 政

# 報

寶雞縣知事查明李知事踪跡促其回鳳早結交案等情前來隨即令飭寶雞縣知事楊學淵確查在案茲據覆稱查得前署鳳縣知事李粹卿曾經到寶旋即他去刻間並未在寶避匿無從查確等情據此查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載縣知事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又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條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辦各等語此案前署鳳縣知事李粹卿於卸篆後適值靖軍葉盧率隊南竄攻陷治城乘機逃避迨後回陝匿居寶雞並不赴鳳將任內經管過正雜賦稅核算咨交後任楊知事接收結報迭經本廳及楊知事令飭咨催亦復置若罔聞旋即擅自遠颺查無踪跡且其任內尚有虧短倉糧曾經本廳飭令賠補亦未歸還現距該知事九年三月三日交卸已經十月之久早逾交代定限殊屬違犯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六項及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若不照例呈辦何以肅法紀而重交案查李知事粹卿係山東鄆城縣人擬

貴

州

政

報

請鈞署照例呈請將該知事交付懲戒一面咨明山東省長令飭鄆城縣知事  
差查李知事是否潛回原籍解送來陝以憑歸案究退仍查封私有財產備抵  
並請分咨各省飭屬一體通緝以儆官邪而示懲戒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李粹卿前在鳳縣任內交代未清擅自逃  
逸實屬玩視功令荒謬異常除咨呈

國務總理轉呈交付懲戒並咨明

內財政務

部查照暨山東省長並各省省長轉飭查封備抵協緝解究及指令外相  
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緝解陝究辦實緝公誼此咨等由准此  
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贵州省图书馆

7D